

英语（公共课）专升本考试说明

I. 考试内容与要求

本科目考试包括英语语言知识和语言技能运用两方面,要求考生英语语言知识与语言技能应达到普通高校在校生非英语专业二年级的水平,具备进入本科院校继续学习的基本条件。具体内容与要求如下:

一、语言知识

(一) 考察考生对英语词汇和语法知识的掌握程度。考生需掌握《高职高专教育英语课程教学基本要求》(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编,高等教育出版社)规定的3400个常用单词,熟悉500个习惯用语与固定搭配的意义和基本用法。

(二) 检测考生在特定的语境下对语言基础知识的运用能力。考生需掌握并能熟练运用基础语法知识与句型以及基本语用学知识。

二、语言运用

(一) 阅读理解

检测考生通过阅读获取信息的能力。要求考生能读懂书、报、杂志中关于一般性话题的语篇以及请柬、通知、公告、广告等,并能从中获取相关信息,完成不同的阅读任务。考生应能:

- 1.理解、捕捉文中的具体信息;
- 2.识别文中指代关系;
- 3.推断生词在文中的具体词义;
4. 做出与文章主旨相符的推理与判断;
- 5.理解文章主旨;

6. 掌握篇章结构;

7. 理解文章写作意图与作者见解和态度;

8. 识别不同文体特征。

(二) 短文写作

考察考生用英语书面表达的能力。要求考生能根据题目要求完成简单的书面表达任务。考生应能:

1. 撰写常用体裁的应用文;

2. 描述人物或事件, 并进行评论;

3. 根据文字提纲或图表提供的信息写短文或报告;

4. 正确有效地运用所学语言知识, 清楚、连贯地传递信息, 表达思想, 做到语句通顺, 结构完整, 文体规范。

II. 考试形式与题型

一、考试形式

考试采用闭卷、笔试形式, 试卷满分 50 分。

二、考试题型

考试题型从以下类型中选择: 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阅读理解、英语写作。